

玉琳中学

2023 年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职称的导向引领作用，根据阳城县教育局《阳城县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意见》（阳教字〔2023〕76号文件）、《阳城县教育局关于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指导意见》（阳教人字〔2019〕75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荐评审机构

为确保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以段继军同志为组长的职称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小组必须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接受群众监督。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领导小组

组 长：段继军

副组长：吉军社 王 鹏 张继锋

成 员：邢双敏 成继虎 邢娜娜 吉酒军 邢晓亮 梁如洁

（参评者不得担任领导成员。）

二、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切实担当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光荣使命。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3.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1)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无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

(2)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队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3) 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或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申报。

4.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和学年度专业技术考核，任现职以来考核合格以上次数累计不少于5次，且申报当年或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做计算，考核合格年限可累计计算。

5. 继续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各级别职称（职务）申报、评审对乡村学校教师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的刚性要求。

6. 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

到规定的要求。继续教育完成任务。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

7.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8. 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及教研员晋升中小学高级和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均须具有1年及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通过交流方式任教、通过支教方式任教或已有1年以上农村学校工作经历均可)。

9. 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级别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二) 标准条件 (见附件)

三、推荐职数

高级教师1人。

四、推荐程序

(一) 宣传发动。学校召开教师会,学习上级评审相关文件,传达文件精神,按要求成立评审领导小组。

(二) 制定方案。依据县市下发的评审文件,制定本校推荐评审工作方案,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经县局联系领导审核签字后报人事股备案。

(三) 严格公示。一是公示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和指标数,组织教师进行申报(不少于3个工作日);二是公示经学校推荐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案审核信息和材料后,确定的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及其相关资料(不少于3个工作日);三是公示评审结果和推荐参评人选(不少于5个工作日)。确无异议后,经学校领导签字,将推荐参评教师的评审材料上报县局。

（四）组织申报。教师按照自愿原则，凡符合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学校评审组提出申报，并提供相关评审材料。

（五）资格审查。评审组根据中小学教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认真审核参评教师个人信息及提供的评审材料，并向全体职工公示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六）量化积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提供的职评材料量化积分，将积分情况张榜公布，听取各方意见。

（七）确定人选。评审小组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复查排序，按县局给定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八）上报材料。协助被推荐人员收集整理评审材料，按时上报。

五、推荐办法

（一）推荐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人员提供的职评材料量化积分进行排序，按县局给定名额确定推荐人选，并予以公示。

（二）评审结果分数相同者，按工作量大小（轻重）确认，工作量大（重）者优先。在工作量均等的情况下，由现场职评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决定最后结果。

（三）计分项目及分值及标准

1. 学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计 11 分，本科学历计 9 分，专科学历计 7 分，中（幼）师学历计 5 分。

2. 教龄和职龄。教龄每年计 3 分，职龄每年计 1 分。

3.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以近三个学年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的平均分计分。近三年每一次优秀加计 1 分。

4. 处分。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加职称评审。当年受到诫勉谈话的，在职称评审时计-2分。

(四) 计算办法

专业技术职务考核成绩(近三年平均成绩)+加(减)分=个人成绩。

六、有关说明

(一) 关于聘任时间计算。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学校(单位)下发聘任文件(或签订聘用合同)的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具体计算如下例：2018年12月31日前聘任的，可按满5年聘期计算；2019年1月1日后聘任的，则不满5年。以此类推。

(二) 各级别职称标准条件中，除有特殊规定外，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从事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后取得，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所取得的业绩一律不予认可。

(三) 有级别要求所称“市”指“省辖市”，“县”指“县和县级市、区”，“乡”指“乡、镇”。

(四) 农村学校指享受乡镇工作补贴的学校。

(五) 有级别要求的内容为基本要求，如获得更高级别的符合相应要求。

(六) 标准中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七)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等。发表的论文应可通过知网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查询到。

在单位内部交流的论文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等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评价意见。

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评价意见。

（八）中小学教师课时工作量以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准，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九）学历及专业

1. 学历为国家有关部门承认的学历（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即纳入国家教育计划的教育系列，其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国民教育系列中高等教育序列是指普通高等全日制毕业生、自学考试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远程教育毕业生等，颁发的文凭都是在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是被国家和社会承认的）。

2. 因工作需要，在文、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在现岗位从事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从事现岗位以来的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3. 专业技术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后跨系列（专业）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在现岗位从事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按规定转评现岗位同级职称后，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可连续计算。

（十）有关人员申报身份

1. “教育管理”专业仅限校（园）长正职申报，其他人员应选择所主要从事专业申报。按照“教育管理”专业申报中级、高级教师的人员，须担任校（园）长3年以上。担任校（园）长职务的申报人员，须取得校（园）长培训合格证，所担任职务及时间以岗位聘用合同或任职文件为准。

校（园）长正职坚持一线教学工作并完成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也可按一线教师申报。

2. 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岗位申报，并在“单位类型”中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如“城市高中”、“城市初中”、“农村初中”、“农村小学”等。在中学、小学、幼儿园等不同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其中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职务；取得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到中学任教3年以上，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职务。

3. 任现职以来，受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选派参加援疆的教师，申报职称评审时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4. 符合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可参评学科教师职称或思政类教师职称，从事少先队工作的课时可折算为学科课时或思政课课时，大队辅导员的任职年限按班主任工作年限折算。

（十一）有关学术技术称号

国家级：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优秀专家。

省级：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省特级教师以及省教育厅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

省辖市：省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享受省辖市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县级：县级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县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县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十二）关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以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为主，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须附本人教案和专家评价意见。

示范课、观摩课应以文件或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凡没有以文件、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的示范课、观摩课一律不予认可。

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内容的优质课，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4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予以认可。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实验优质课应以实验教学内容为主，突出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实验优质课须同时提供视频等影像资料。

（十三）教科研课题

教科研课题指教育科研部门、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教科研课题。课题一般应具有立项、开题报告、课题研究方案、研究过程、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阶段，须附立项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等完备的材料；教科研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于水平低下的不予认可；教科研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并经过

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研究周期不满1年、没有投入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不予认可。

(十四) 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1.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教育教学工作量提供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听课、评课附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的听课、评课记录等证明材料。
3. 循环教学提供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等。
4. 学生管理工作须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等。
5. 教育教学效果提供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及评价意见；年度考核结果须按照各级别标准条件要求，提供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年度考核表》原件（教育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年度考核表》原件）。
6. 专题讲座须提供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等资料。
7. 示范引领。由单位提供师德师风表现证明材料；培养、指导教师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应有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8. 支教和交流轮岗由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出具《山西省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登记表》等有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支教和交流轮岗期间原始课程表、考勤表、上课情况评价等资料，并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认可的证明材料。
9. 综合实践、校本课程和学生社团有关观摩学习活动以各级基础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为主，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会议通知原件、有关活动的视频等影像资料。同时，需提供以下过程性材料：

(1) 综合实践。综合实践应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研究性学习应提供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开展研究、进行成果展示交流，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应提供反映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应体现教师在活动中发挥的组织、引导、管理作用，同时提供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活动认定意见。

(2) 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应提供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并按照《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的要求开发、实施校本课程，教师撰写的校本课程纲要通过学校课程审议委员会审议，校本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课程学习结果评价等材料齐全。

(3) 学生社团活动。学生社团要求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章程和加入、退出机制，有定期开展活动制度，并每学年开展一次校级展示活动；列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的，要有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评价意见、活动总结等；学生社团辅导教师须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证明材料。

10. 其他有关材料按要求提供。

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但是，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如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书不体现语文学科，须同时提供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书。

11. 各级别提供材料。

(1) 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人员《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纸质版盖章3份，同时上报电子数据；《任职期满考核表》3份；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近五年和第一年聘用的）（加盖公章）及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表（加盖公章）；所有个人评审材料（具体目录见附件4）。

（2）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纸质版盖章3份，同时上报电子数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审批表（近五年和第一年聘用的）（加盖公章）及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备案表（加盖公章）；所有个人评审材料（具体目录见附件4）。

（3）中小学二、三级教师：申报人员《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3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纸质版盖章3份，同时上报电子数据；近一年工资审批表；所有个人评审材料（具体目录见附件4）。

（十五）申报人员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市局文件印发之日（2023年11月22日）。

七、工作纪律

1. 校长为评审工作第一责任人，材料审核工作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评审工作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推荐审核责任制，必须对推荐工作程序的规范性、严肃性和推荐结果的公正性负责。

2. 坚持“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要求。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按要求公示，严格规程操作。

3. 坚持以德为先，综合考核，择优推荐的原则。坚决对在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4. 各参评对象应对照申报条件和评审政策，如实进行申报，逐提供佐证材料（证书、文件等），不得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5. 本方案由学校职称评定领导小组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若相关条款同上级来文冲突，则以上级来文为准。

特别明确：本年度推荐人员最后未能通过评审的，下一次不得再参与评审。



教职工签字：

附件：各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一、高级教师标准条件

1. 资格、资历

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任职资格。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一级教师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在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或者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初中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一级教师5年以上。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5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或从参加工作起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15年。

2. 育人工作

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积极引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3年以上；或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3年以上，所带小组、社团参加竞赛、比赛等获得过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称号；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3.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教学经验丰富，胜任本学科教学。中学教师须承担（1-3 年级）两次以上循环学科教学工作或连续承担

三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学科教学工作6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1-6年级）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两次以上循环学科教学工作。

（2）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或开发校本课程，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教学效果优良。

（3）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得少于本校同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2。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是学校和当地公认的教学骨干（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签署意见）。

（5）须提交近一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4. 教科研工作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突出成绩。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含主要参加者）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通过成果鉴定或有项目

结题。

(2) 发现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着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3篇,其中必须有1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1篇所教学科专业性文章(2000字左右)。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5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長爱戴的,须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和校(园)长(不含按一线教师申报的校长、园长),须在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2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4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2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5. 专业示范

任现职以来,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教师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

明显成绩。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2次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专职从事电教等学科教研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中小学校（园）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县级及以上教研部门的证明等原始材料）。

一线教师在校级及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5次，其中至少有1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

二、一级教师标准条件

1. 资格、资历

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具备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在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二级教师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在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二级教师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小学、初中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二级教师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在小学相应岗位受聘中小学二级教师5年以上。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3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2年。

2. 育人工作

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任现职以来，具备以

下条件之一：担任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2年以上；或担任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2年以上，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或个人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学校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3. 教学工作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中学教师须承担(1-3 年级)1 次以上循环学科教学工作或承担两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学科教学工作4 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小学一至六年级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两次以上循环学科教学工作。

(2) 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或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

(3) 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完成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数不少于所任教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1/2。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在学校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

评价良好，教师评议优秀，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由学校签署意见）。

（5）须提交近一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4. 教科研工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

（2）发现本校（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2篇，其中必须有1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3）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0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長爱戴的，须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一致的教育教学论文2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1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

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 1 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学校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5. 专业示范

任现职以来，在培养、指导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绩。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每年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有 2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专职从事电教等学科教研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中小学校（园）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 3 次，其中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及上级单位的证明等原始材料）。

一线教师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3 次，且获得好评。

三、二、三级教师标准条件

1. 资格、资历

二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或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在初中、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满 2 年以上。

三级教师：大学专科毕业，在初中、小学或幼儿园见习一年期满；或中等师范学校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在小学或幼儿园任教满 2 年以上。

2. 育人工作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坚持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提交一篇 2000 字左右的述职报告。